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05/13-14(10)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申請的事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相關事宜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免費電視牌照是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給，有效期為12年。亞視及無綫現時持有的牌照於2003年12月1日生效，其有效期將於2015年11月30日屆滿。亞視及無綫已於2013年11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提出牌照續期申請。

3. 根據《廣播條例》第11(3)條的規定，通訊局應就亞視及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為此，通訊局於2014年2月4日至4月3日期間就亞視和無綫提供的服務進行公眾諮詢，以便該局在制訂有關建議以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時，能考慮到公眾的意見。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無綫的反競爭行為

4. 在2009年6月30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討論亞視及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的中期檢討進展。亞視及無綫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亞視指無綫與藝人和歌手所簽合約的部分條款，以及無綫部分非正式政策和做法有防止、扭曲和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違反分別禁止反競爭行為及濫用支配優勢的《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委員察悉，亞視其後於2009年12月10日正式就此事向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2012年4月1日由通訊局取代)投訴無綫。

5. 在2013年12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通訊局向委員匯報該局調查亞視對無綫的投訴的結果，以及通訊局向無綫施加的糾正措施(包括向無綫施加90萬元罰款)。事務委員會察悉，無綫的若干行為被裁定違反《廣播條例》第13和14條。這些行為包括禁止無綫部頭合約、一演出合約或歌手合約的藝人或歌手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亮相或提供服務、或規定這些藝人或歌手必須就此徵求無綫的同意或給予無綫通知，禁止無綫部頭合約或一演出合約的藝人在其他電視台亮相時使用原聲，或出席宣傳活動，以及規定其歌手和藝人不可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使用廣東話等。

6.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無綫除了被罰款外，亦須作出多項糾正措施，包括通知所有與無綫有間中使用合約的藝人和歌手，無綫會中止該等違規的獨家合約條款和政策，以及發出公開聲明，宣布無綫不會規定其聘用的歌手和藝人不可在香港其他電視台使用廣東話。無綫亦須在4個月內提交報告，說明其為遵從通訊局指示而採取了的步驟。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罰款90萬元太少，沒有阻嚇作用，而無綫在繳交罰款後亦已提出上訴。這些委員認為，通訊局施加的罰款對改變無綫的市場主導地位毫無作用。通訊局表示，當局向無綫施加的罰款額與100萬元的法定最高罰款額相當接近，以反映違例事項的嚴重性。即使在繳交罰款後，無綫仍有法定權利就通訊局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直至及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推翻通訊局的決定，否則無綫必須遵從通訊局的決定。

亞視不準確報道新聞

8. 鑒於亞視於2011年7月6日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逝世的消息及亞視前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梁家榮先生

其後請辭，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9月19日及12月12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跟進有關亞視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前廣管局認為有關亞視在該事項上不準確報道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道的投訴成立，並就亞視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下稱"《電視節目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包括第9章第1A段和第7段規管新聞準確性的條文)向其施加罰款30萬元。由於新聞部在亞視內的編輯自主並不屬於前廣管局的規管範疇，故該局未有就有關事宜作出定論。前廣管局亦無直接證據確定亞視投資者王征先生在誤報事件中的角色。然而，該局已另行就王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展開調查。

9. 在2011年9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向委員表示，亞視高級管理層從來沒有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他本人、王征先生及高級副總裁(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鄭凱迎先生都不是該則死訊的消息來源。不過，在2011年1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前廣管局向委員表示，根據調查結果，鄭凱迎先生是有關死訊的消息來源。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亞視高級管理層干預新聞部編輯自主表示不滿。部分委員認為亞視不再符合《廣播條例》所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為適當人選的規定。這些委員促請前廣管局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控制及管理上所擔任的角色持續進行調查時，就適當人選一事作出跟進。另一些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向亞視施加更加嚴厲的懲處措施，包括向亞視發出警告信，提醒亞視倘若再次被發現違反《電視節目標準守則》規管新聞準確性的條文，當局便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

亞視的控制和管理

10. 在2013年12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通訊局向委員匯報該局就王征先生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通訊局向亞視施加的補救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王先生並非亞視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因此，根據《廣播條例》，王征先生並無身份或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在這次調查中，通訊局認為王先生在控制和管理亞視方面有行使控制，違反了亞視的牌照第10.1項條件，當中訂明，"除非得到管理局(即通訊局)的豁免，否則亞視須遵守其'持牌機構建議書'，包括有關持牌機構控制方面的聲明及申述內容"。

11.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亞視除了因違反有關持牌機構在控制方面的牌照第10.1項條件而被施加最高罰款港幣100萬元外，亦須立即採取行動，確保除了亞視董事及主要人員，以及獲適

當授權的人士外，不可讓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亞視。就此，盛品儒先生須終止對亞視行使控制，因為他不再是"適當人選"，而王征先生則不得對亞視行使實際控制。此外，亞視須提交建議書，交代必須採取的措施，以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並須每年提交進度報告，直至通訊局認為建議的改善措施已完全落實。與此同時，通訊局會繼續監察亞視執行相關措施以改善企業管治水平的情況。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通訊局制訂措施，防止亞視日後再作出類似違規行為。這些委員極之關注亞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當局應考慮施加更嚴厲的懲罰，例如將牌照暫時吊銷，甚或撤銷。

亞視及無綫其他違反牌照規定的情況

12. 在2014年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向委員簡介通訊局就亞視與無綫共同提出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申請所作的決定。委員察悉，依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公布的《數碼地面電視推行框架》，亞視與無綫共獲指配3條數碼頻道，為觀眾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兩間公司須共用一條多頻網頻道來同步廣播4條模擬免費電視頻道的節目。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2012年4月1日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取代)於2007年依照政策決定，按平均共用的原則，指配多頻網頻道予亞視和無綫，以同步廣播4條模擬免費電視頻道的節目。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亞視與無綫本身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2條規定，"持牌機構須根據本牌照附表2和3維持和操作有關網絡以提供服務，任何附表2和3的修訂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亞視與無綫本身的固定傳送者牌照附表2第(A)(ii)條進一步規定，亞視與無綫須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數碼地面電視。

14. 政府當局表示，通訊辦在2013年3月從定期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中發現亞視與無綫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通訊辦完成調查後，於2013年7月6日向通訊局提交調查結果。通訊局經考慮通訊辦的調查結果，並信納亞視與無綫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得出結論，認為亞視和無綫沒有遵守本身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2條及附表2第(A)(ii)條，即未取得通訊局的事先批准而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容量。通訊局認為有關違規事態嚴重，決定分別向亞視和無綫施加罰款港幣20萬元。

1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通訊局一方面就亞視及無綫違反有關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的牌照規定一事向其施加懲處，另一方面卻藉着修改牌照，容許亞視及無綫將不平均共用頻道容量的安排正規化，做法殊不恰當。另有委員認為，亞視和無綫未取得通訊局事先批准而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嚴重違反兩間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這些委員認為，當局向這兩間持牌機構施加的懲處過輕，難收阻嚇作用。因此，通訊局應考慮向持牌機構施加較重的懲罰，包括不予續牌。

16. 通訊局表示，該局在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時，會顧及持牌機構過往的表現，包括其不遵守牌照條件的紀錄，以及公眾對其廣播服務的意見。

立法會會議

17. 在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就現有免費電視牌照續期事宜提出口頭質詢，內容包括政府會否在現有免費電視牌照到期時以招標競投方式發出牌照，以促進市場競爭。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提出書面質詢，內容包括現有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的評審準則為何。

18. 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持牌機構的營運能力、財政狀況、技術狀況及節目安排、對未來的承諾、公眾意見，以及全面評核有關持牌機構過往在遵守法定要求、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表現，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通訊局及有關當局在處理現有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時，亦會考慮有關頻譜的問題。

最新情況

19.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3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處理亞視及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aa.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3日